

附：房租租赁合同：

租房协议

甲方：杜挺文

身份证号：332526197407040014

乙方：施广义

身份证号：332526196203200915

甲乙双方就出租乙方房屋达成以下协议：

- 1、甲方愿意将坐落于缙云县大桥北路111-8号店面五间出租于乙方。
- 2、经营项目：乙方用于经营营业执照批准的项目（三类机动车维修（轮胎动平衡及修补）、汽车轮胎、装饰品零售、洗车服务等）。
- 3、租期：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，共计三年整。
- 4、租金：每年12万元整。每年1年1日付下一个年度房租。甲方收款账号：6217680803424477。户名：杨美和 开户行：中信银行。
- 5、甲方允许乙方在不破坏房屋原有结构的情况下装修店面，合同期满所有装修完好交于甲方，不得破坏。
- 6、乙方必须守法经营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经营期间安全生产，经营中产生安全责任与甲方无关。
- 7、乙方付甲方押金人民币五仟元整，租期满后退还甲方。
- 8、违约责任：合同期间甲方违约，赔付乙方壹万元整，乙方违约，甲方无条件收回房屋，并没收押金。
- 9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- 10、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附加合同，附加合同与本合同同效。

甲方：杜挺文

乙方：施广义

签订日期：2024.1.1



缙云县五云街道三里街村民委员会

产权证明

兹有座落于五云街道大桥北路111-8号的房屋产权归属杜捷文合法所有，尚未办理产权证，可用于生产经营办公用房。

特此证明

三里街村民委员会

2024年2月23日

